★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农计〔2019〕4号

关于印发新会区2019年种植业新品种新技术

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街）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根据《关于征求新会区2019年种植业新品种新技术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申报指南意见的函》（新农农函〔2019〕118号），经研究，为了做好我区种植业新品种新技术示范项目，现将《新会区2019年种植业新品种新技术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本通知的有关要求，于7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包括镇（街）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填报的《项目申报表》（原件、电子文档）及与示范户签订的示范协议（复印件），一式1份，报至我局种植业管理股，逾期不报，视为不予申报。我局对不申报的镇（街）不予分配本项目补助资金。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6月28日

（联系人：刘新亮，联系电话：6373051）

新会区2019年种植业新品种新技术示范

项目补助资金申报指南

一、资金名称

新会区2019年种植业新品种新技术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二、绩效目标

通过种植业新品种新技术示范项目，着力挖潜、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达到稳粮增效促发展的目标。

三、建设要求

（一）建设规模。每镇（街）可申报建设1个不少于（含）30亩的种植业新品种、新技术示范片（下称示范片）。

（二）建设内容。按因地制宜原则，每个示范片应用“规范化栽培管理”技术，着力挖潜、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进一步优化、集成创新新品种、新技术体系，促进我区种植业的可持续性发展。

（三）示范品种与技术。根据本辖区的种植现状与发展方向，每示范片只填报1项同类作物（含粮食、油料、蔬菜、果蔗、茶叶、花卉、食用菌等）的新品种、新技术。其中，新技术是指2018和2019年省、市、区农业部门主推的种植技术（可网上查找，区农业部门的主推技术详见该年份新会区农业部门春耕生产意见和双夏工作要点的选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种植需要审定但没有通过审定的品种、以及在基本农田种植的乔木类果树、花卉不列入本项的申报范围。

（四）示范户。与镇（街）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签订示范协议的农户、或合作社、公司。

（五）项目建设期限。1造（2019年7月至12月内）。

四、补助标准、评定与资金使用方向

（一）补助标准。

1.本示范项目总补助资金5万元，参照去年的做法，由各镇（街）农办申报，区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定5项，每示范片各补助1万元。

2.全区申报结果少于5个的，相关经费平均分配给实施镇（街），其计算公式为：每个示范片的补助金额（万元）=本示范项目总补助资金（万元）÷实施镇（街）数（个）。

3.对不申报的镇（街）不予分配。

（二）补助资金的使用方向。用于示范片购买种子（苗）、农药、肥料、标牌制作标竖等物化补助和现场观摩示范推广会议费用。具体由实施镇（街）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确定，据实支出。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

各镇（街）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二）申报条件

1.当地政府重视，能助力种植业新品种、新技术示范的。

2.符合建设要求，在同一土名连片实施的。

3.项目建设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绩效显著的。

（三）填报和评定程序

1.填报程序：由镇（街）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根据本辖区实际确定示范片（含示范地点、示范面积、示范品种、示范技术、示范户等），并于7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给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详见附件。

2.材料要求：申报材料包括镇（街）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填报的《项目申报表》（原件、电子文档）及与示范户签订的示范协议（复印件），一式1份。

3.管理要求：镇（街）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要严格按申报指南要求，认真抓好申报项目资质审查，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4.评定程序：由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1人）、规划财务股（1人）、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1人）、镇（街）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代表(抽签确定2名)组成评定小组，按评定标准和最终评定分数由高到低进行评定（详见附件2），评定结果由区农业农村局主动公开。

附件1：

**新会区2019年种植业新品种新技术示范项目**

**补助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 镇（街）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公章）

|  |  |
| --- | --- |
| **资金名称** | **新会区2019年种植业新品种新技术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
| 示范地点 | 村 围（土名） |
| 示范面积 | 共 亩 |
| 示范新品种 |  |
| 示范新技术 |  |
| 示范户姓名 |  |
| 是、否与示范户签订示范协议 |  |
| 当地政府的重视程度 |  |
| 是、否在同一土名连片实施 |  |
| 项目建设示范绩效与带动作用 |  |
| 是、否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  |
| 申报单位意见：  **分管领导签名：** | |

申报日期：2019年7月 日

附件2：

**新会区2019年种植业新品种新技术示范项目评定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内容 | 单项分数（分） | 评定分数（分） |
| 1 | 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 本项最高得30分，不符合得0分。 |  |
| 2 | 示范规模 | 本项最高得30分，其中：大于等于30亩、小于等于50亩得10分；大于50亩、小于等于100亩得20分；大于100亩得30分。 |  |
| 3 | 示范新品种、新技术 | 本项最高得20分，其中：单一示范新品种或新技术的得10分；同时示范新品种和新技术的得20分。 |  |
| 4 | 示范绩效与带动作用 | 本项最高得20分，具体按填报情况评分。 |  |
| 5 | 合计 | 100 |  |
| 6 | 最终评定分数 | 最终评定分数=[评定小组成员的5个评定分数之和－（评定小组成员的最高和最低评定分数之和）]÷3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各镇人民政府。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